

# 安阳市政府采购

##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林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林州市高品质生活圈口袋公园配套项目设备采购

采购编号：林财公开采购-2026-GK6

采购人：林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宏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5
第三部分	采购人需求 .....	29
第四部分	评分标准和评标办法 .....	60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	70
第六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	85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林财公开采购-2026-GK6

2. 项目名称：林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林州市高品质生活圈口袋公园配套项目设备采购

3. 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5161159.65 元

最高限价：5161159.65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林财公开采购-2026-GK6-1	林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林州市高品质生活圈口袋公园配套项目设备采购	5161159.65	5161159.65	是	5161159.65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林州市高品质生活圈口袋公园配套项目位林州市于城区四个街道,设备采购内容包括:AI 智能运动设备、光伏树、智慧座椅、LED 电子屏、成品廊架、张拉膜、集装箱商业体、自动售货机、售卖亭、儿童游乐设施、运动健身器材、便民设施、成品卫生设施、成品桌椅坐凳、成品钢木舞台(景观小品、彩绘景墙、木质屏风)、成品拱圈门(网红打卡门、花吧)等设施采购及安装。

5.2 采购需求：具体内容详见项目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5.3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行业现行质量标准，且满足采购人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在资格性证明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投标文件之前对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进行信用信息查询，截图打印，作为证据留存；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提供联合协议。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则不需要提供。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3月5日至2026年3月1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

3. 方式：本次招标文件在网上获取，投标人登陆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登录“政府采购”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具体办理流程请查询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操作手册-《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人（投标人）操作手册》）；

4. 售价：0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3月2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登录“政府采购”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3月2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林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一开标大厅6号机位。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点击右上方[登录]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林州市）》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进行采购，投标人需提前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

2.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前需凭CA数字证书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CA注册”进行用户注册。注册手册详见登录页面的手册下载。（咨询电话：0372-3387728）。

3. 投标人注册完成后选择项目填写联系人信息后可下载招标文件（格式为\*.ayzf）。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并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如有技术问题请咨询 0372-3387737，13215996193。

4. 根据豫财购〔2017〕10号和安财购〔2017〕7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投标人，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5.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强制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政策、贫困地区产品政策、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政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林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581005607151X

地址：林州市人民路 192 号

联系人：刘振宇

联系方式：1827258059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宏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林州市人民路 192 号

联系人：王秀娟

联系方式：1503997262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振宇

联系方式：18272580591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前附表

序号	事项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及相关证明材料要求	<p>1. 提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附件——投标文件格式”。</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相应条款。</p> <p>说明：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p>
2	符合性要求及相关证明要求	详见第三部分“采购人需求”相应条款。
3	项目属性	货物类
4	核心产品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 <u>led屏、AR舞蹈大屏、AI蜗牛骑行大赛6.5、太阳能景观树</u> ，核心产品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只能由一家投标人参加。如果有多家投标人提供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投标的，作为一个投标人计算。
5	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为： <u>工业</u> 。
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见“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相应条款。
7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见“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相应条款。
8	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9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B 组织，时间：____，地点：____，联系人：____， 联系方式：____。
10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1	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已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提出 3 名中标候选人。
12	价格评审优惠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如有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u>20%</u> 。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扣除： <u>6%</u> 。
13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
14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根据豫财购（2017）10 号和安财购（2017）7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投标人，持中标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15	付款方式	全部货物进场后 15 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价的 50% 的首付款；供货安装完成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16	代理服务费	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17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1. 电子响应文件 1 份，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 <a href="https://ggzy.anyang.gov.cn/ayggzy/">https://ggzy.anyang.gov.cn/ayggzy/</a> )。 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伍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电子版 u 盘一份）。
18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组成：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评审专家 4 人，共 5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9	履约保证金	根据安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0	中标公告发布媒体	本次中标公告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同一媒体予以公示，公示期为自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1 个工作日。
21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
本项目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货物。

1.2 招标文件的修改性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或说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

1.4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2.2 投标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本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人资格要求规定，有能力提供招标货物及服务，承认本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国内生产商或经销商。

##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合格的货物是指由投标人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提供的产品、工具、备件、图纸或其它材料。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货物，所涉及的技术、设计、技术培训和售后服务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地区。

4.2 合格的服务是指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设计、产品设计、联络、培训、验收、保障服务、技术支持及与产品有关的运输和保险以及其他伴随服务。

4.3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4.4 进口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进口的货物须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

## 5. 投标费用

5.1 无论参与本项目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有关的全部费用。

## 6. 知识产权

6.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2 投标人如欲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或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6.3 投标人应当贯彻落实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提供正版软件。

## 7. 联合体投标

7.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7.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7.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应当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附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

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7.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8. 信用信息

8.1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对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进行信用信息查询。

8.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和内容为：

(1)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2)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3 投标人信用信息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投标文件之前对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进行信用信息查询。

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会将查询的投标人信用信息进行截图打印，作为证据留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加该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8.5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9. 询问与质疑

9.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9.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质疑函范本可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文档下载”中进行下载）。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中涉及的相关事项依法作出答复。

9.3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4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9.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9.6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

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9.7 投标人不得进行虚假、恶意的质疑，不得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

9.8 投标人如果捏造、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的，或在质疑过程中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将报请有关部门查处。

9.9 如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可向林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进行书面投诉。（具体程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文件执行。）

## **10. 踏勘现场**

10.1 如采购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0.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0.3 采购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0.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11.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11.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1.1.2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但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1.1.3 若本项目或采购包是专门预留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则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予以证明，参加本项目或采购包的投标人不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11.1.4 若本项目或采购包是非专门预留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则对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若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允许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 6%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

加评审。

11.1.5 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的界定依据（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不享受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投标人对申报的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在附件《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明细表》和电子交易系统中如实认真填列。

11.1.6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1.1.7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申报的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投标文件中相关明细表等）进行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申报的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的评审结论，分为合格与不合格；

(2) 经评审、申报的价格扣除事项如有计算错误（明细金额或总金额有元以上计算错误）、多报产品、错报产品、明细报价不合理对价格扣除产生重要影响、缺失声明函等任一不符合政策要求及不准确的事项，评标委员会将评审为不合格，该投标人申报的价格扣除事项不予接受；

(3) 评审合格的，接受其申报的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总金额，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1.1.8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11.2.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11.2.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

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人员人数。

11.2.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本次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11.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1.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

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11.3.2 节能产品

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产品。

### 11.3.3 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产品，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对于评标委员会认可的政府优先采购环保产品，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供应商须提供所投产品在财政部和生态环境部联合下发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之内的有效证明材料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可。

供应商通过政府部门建立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查询获证产品相关情况，并提供所投产品查询截图或产品的认证证书附于投标文件中。

### 11.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

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部分《评分标准和评标方法》（如涉及）。

#### 11.4. 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政策

11.4.1 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

11.4.2 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是指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 11.5. 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

11.5.1 同等条件下，对注册地在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优先采购。同等条件是指，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投标人综合得分一致、价格得分一致；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项目，投标人最终报价一致。

11.5.2 如投标人满足此项要求，应在符合性响应文件中提供物业公司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

#### 11.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政策

11.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如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投标人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同等条件下，享受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涂料、原辅材料优先采购政策。同等条件是指，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投标人综合得分一致、价格得分一致；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项目，投标人最终报价一致。

11.7. 信息安全产品须通过国家信息安全认证中心认证，计算机产品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 11.8.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11.8.1 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

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11.8.2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1.8.3 投标人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投标人在其投标（响应）文件中，对其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其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比例是否达到 80% 作出承诺，该比例达到 80% 以上，依法对其全部产品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政策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二、招标文件

### 12. 招标文件的构成

12.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采购人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人需求
- (4) 评分标准和评标办法
- (5) 合同（格式）
- (6)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12.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1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3.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布更正公告。

13.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有义务上网查看，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上网发布，即视为书面通知。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特点，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招标公告”所述媒体相关项目信息，如有遗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3.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4.2 除在招标文件的基本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15.1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附件——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混乱的编写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5.2 如投标人不满足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的要求，可不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明细表”。

## 16. 投标文件格式

16.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部分附件——投标文件格式”中所要求的内容及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编制目录及页码，如未列明格式的，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16.2 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需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投标文件编制软件中制作，由系统自动生成.ayzf 格式。

## 17. 投标报价

17.1 投标人需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中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填写的开标一览表为投标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7.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为目的地交验价，包括产品价款、安装费、相关税款、售后及技术服务费及运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的运杂费、装卸费等与本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

17.3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不满足实质性要求而予以拒绝。

17.4 投标人可对本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包号进行分别投标，也可选择其中一个或几个包号投标，但不得将招标文件规定的同一包

号中的内容拆开进行投标报价。

## **18. 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18.1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投标人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 **19. 投标有效期**

19.1 投标文件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

## **20.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0.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含格式上标注的要求）使用投标人企业数字证书和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数字证书进行签名并加密。没有使用投标人企业数字证书和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数字证书进行签名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属于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署，其投标无效。

2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次招标活动中，投标人使用有效的企业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章与加盖企业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经营者）使用有效的个人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签名与法人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3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递交概不接受。

## **2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1 投标人使用投标人企业数字证书和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签名并加密，按照招标文件附件格式要求对投标文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2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2.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上传,投标人应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2.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23. 迟交的投标文件**

23.1 投标截止时间后,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通过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进行上传,逾期未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 **2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4.1 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如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可以撤回后重新上传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4.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25. 开标**

25.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5.2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交易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凭企业数字证书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进入本项目相匹配的网上开标室，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25.2 开标前，投标人对本单位电子响应文件加密情况进行检查确认。

25.3 投标文件解密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对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对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将拒绝其解密。信用信息查询完成后，将下达解密指令，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自行解密或解密不成功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4 解密完成后，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将在系统界面上显示，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6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6. 资格审查**

26.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6.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26.3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26.4 资格性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将不再评标。

## **27. 评标委员会**

27.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规组建评委会，评委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7.2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 **28. 评审原则**

28.1 坚持客观、公正、审慎地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

28.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审查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 **29. 评分标准和评标办法**

29.1 见第四部分《评分标准和评标办法》

# **六、定标**

## **30. 确认中标人**

30.1 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分标准和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1. 编写评标报告**

31.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32. 评标结果的发布**

32.1 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人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林州市）”公告中标结果，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2.2 投标人若对评标结果有疑问，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

质疑。

## 七、授予合同

### 33. 签订合同

33.1 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采购人和中标人必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3.2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定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合同起草后，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33.3 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据“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合同备案后系统同时合同公告的实际情况，采购人必须在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进行合同公告及备案，鼓励合同签订当日进行公告及备案。

### 34. 合同变更

34.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即增加原合同标的数量），在不改变合同条款（包括原合同单价）的前提下，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不得调增原合同单价，不得超出项目预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应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4.2 按照有关规定，合同变更应报经林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备案。

34.3 如采购人、中标人拒签合同或采购人、中标人之间擅私下谈判、变更中标标的、价格及招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理。

## 八、验收

### 35. 验收程序和要求

35.1 投标人履约完毕应及时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应在五个工作日内或在采购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组织验收。

35.2 合同履行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责任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责任人。

35.3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10 万元以下的项目，以及品牌小汽车、办公家具、空调、办公自动化设备等 4 类通用商品的验收，原则上可以不邀请评审专家参加，组织方成立验收小组自行验收。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含 50 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人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验收工作应当邀请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参加验收；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采购项目，采购人组织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

35.4 验收时，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中标投标人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35.5 验收后，由验收工作组等出具检测验收报告，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35.6 验收中发现中标人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工程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属假冒伪

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35.7 采购人要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完成后 1 个工作日内登陆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行验收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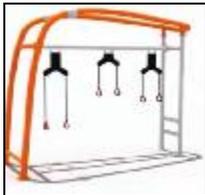
## 第三部分 采购人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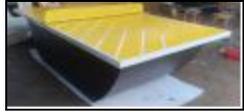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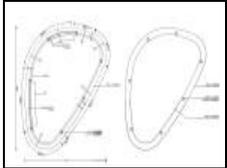
### 一、项目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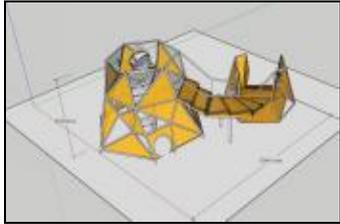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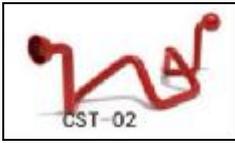
林州市高品质生活圈口袋公园配套项目位于林州市于城区四个街道,设备采购内容包括:AI 智能运动设备、光伏树、智慧座椅、LED 电子屏、成品廊架、张拉膜、集装箱商业体、自动售货机、售卖亭、儿童游乐设施、运动健身器材、便民设施、成品卫生设施、成品桌椅坐凳、成品钢木舞台(景观小品、彩绘景墙、木质屏风)、成品拱圈门(网红打卡门、花吧)等设施采购及安装。

### 二、技术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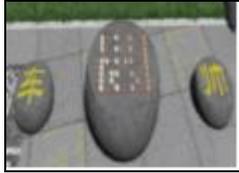
序号	设备名称	尺寸 (mm)	数量	单位	参考图	备注
<b>健身娱乐类</b>						
1	摇摇乐	尺寸: 680*400*750 材质:金属底座加 弹簧加 PE 板	11	个		
2	跷跷板	尺寸:长 2000 材质:主体金属加 静电喷涂	4	个		
3	车挡石	尺寸:直径 500 材质:芝麻白花岗 岩	5	个		
4	健身器 材 A	尺寸: 2000*420*1550 材质:金属加塑 木,管厚 3,表面 抛丸除锈,静电喷 涂	2	个		
5	健身器 材 B	尺寸: 1150*550*1600 材质:金属加塑 木,管厚 3,表面 抛丸除锈,静电喷 涂	2	个		

6	健身器材C	尺寸: 1150*550*1300 材质: 金属加塑木, 管厚3, 表面抛丸除锈, 静电喷涂	1	个		
7	健身器材D	尺寸: 1750*500*450 材质: 金属加塑木, 管厚3, 表面抛丸除锈, 静电喷涂	7	个		
8	健身器材E	尺寸: 1500*800*1500 材质: 金属加塑木, 管厚3, 表面抛丸除锈, 静电喷涂	1	个		
9	健身器材F	尺寸: 3000*1200*3000 材质: 主管钢管3厚, 表面抛丸除锈, 静电喷涂	4	个		
10	现代健身器材	背肌训练器, 漫步机, 深蹲提踵等, 业主选型	10	套		
11	直饮机	尺寸: 1200*400*800 材质: 主体不锈钢, 水槽不锈钢	10	个		
12	儿童数字凳成品	尺寸: 500*500*500 材质: 玻璃钢	4	个		
13	蹦蹦床	尺寸: 直径1000~1500 材质: 主体采用镀锌钢板焊接成型, 表面做包塑工艺, 内部采用弹簧加塑料片	4	个		

14	下沉式儿童游乐设施 (含滑梯, 爬梯, 爬绳, 爬网等)	根据现场下沉式场地定制各尺寸	1	组		
15	儿童设施 (含各类小设施)	根据现场定	3	组		
16	儿童娱乐设施	拆除: 直径 8000, 高 3000, 定制	1	组		
17	乒乓球台	尺寸: 2740*1525 材质: 镀锌板加烤漆, 成品购置	3	组		
18	彩虹拱圈门	尺寸: 支架直径 3000 高度 2500 材质: 3 厚镜面不锈钢, 1 组 12 个	1	组		
19	成品拱圈门	尺寸: 长*宽*高 =5000*1050*4500 材质: 不锈钢	3	个		
20	互动墙	尺寸: 长 8000, 高 2000, 厚 500, 球直径 100 材质: 整体采用热镀锌板制作, 球 ABS 材质	1	个		
21	成品廊架	尺寸: 长 23000, 高 3000 材质: 钢架结构, 顶外包铝塑板, 带灯带 周长 32300	1	个		
22	儿童滑梯	尺寸: 主体直径 6000, 材质: 4 厚不锈钢 (根据现场场地调整大小)	1	个		

23	滑滑梯	尺寸: 7700X4500X4000 材质: 不锈钢钢管 +钢板滑道	1	套		
24	传声筒 A	尺寸: 3900*270*1850 材质: 3 厚热镀锌 管加静电喷涂	1	个		
25	传声筒 B	尺寸: 3500*1200*1200 材质: 3 厚热镀锌 管加静电喷涂	1	个		
26	放生瓢 虫	尺寸: 直径 1000. 高 500 材质: 玻璃钢	3	个		
27	钻洞	尺寸: 长 3300, 直径 600 材质: 成品 304 拉 丝面不锈钢	2	个		
28	滑梯 A	尺寸: 长 2850, 宽 660 材质: 厚度 6 不锈 钢	2.85	米		
29	滑梯 B	尺寸: 长 3000, 宽 600 材质: 厚度 6 不锈 钢	3	米		
30	儿童转 转椅	尺寸: 直径 1200 材质: 金属加烤漆	1	个		

31	成品打击乐器	尺寸： 1800*400*1600 材质：镀锌管立柱 加合金铝主体，表面做烤漆	2	个		
32	篮球架	儿童标准球架	2	套		
33	篮球架	成人标准成品购置	5	套		
34	秋千	尺寸：主管 114 长 4500 宽 3000，半圆直径 3000，中间长 4500 材质：镀锌钢管	1	套		
35	蝴蝶灯饰	尺寸： H=840mm~5200mmW =900mm~1400mm 材质：ABS 工程塑料+五金	25	个		
36	卡通景观小品成品	尺寸：高 2000 材质：玻璃钢	2	个		
37	座凳	尺寸：高 450. 宽 500 材质：玻璃钢	71	米		
38	云朵座凳	尺寸：高 500. 长 2000, 宽 1000 材质：玻璃钢	4	个		

39	围棋座凳	尺寸：直径 600-1500，高 400-500 材质：玻璃钢	15	个		
40	象棋座凳	尺寸：直径 600-1500，高 400-500 材质：玻璃钢	8	个		
41	园林坐凳	尺寸：高 450，宽 500 材质：钢木	2	个		
42	坐凳	尺寸： 1500*4000*800 材质：钢木	2	个		
43	坐凳	尺寸： 4000*400*400 材质：钢木	3	个		
44	象棋桌椅	尺寸： 800*800*680 材质：钢木	4	个		
45	象棋桌椅	尺寸： 1000*1000*700 材质：花岗岩	11	套		
46	售卖亭	尺寸： 5000*3200*2800 材质：钢制	1	个		

47	垃圾桶	尺寸: 880*330*980 材质: 镀锌板喷 塑, 镀锌板内胆	34	个		
48	户外折 叠伞	2700*2700 成品购 置	4	个		
49	景墙装 饰	尺寸: 17000*1700-2500 ; 18000*2650-3200 参考图纸材质	2	个		
50	影壁墙	尺寸: 3800*1000*2600 材质: 热镀锌板钢 管	1	个		
51	led 屏	尺寸: 6400*3200 材质: 钢架+铝板 框架, P3 户外 led 屏	1	组		
52	遮阳伞	尺寸: 高 3000 成品购置	2	个		
53	车挡立 柱	尺寸: 高 600, 直 径 114, 3 厚 材质: 不锈钢	74	个		
54	膜结构	尺寸材质: 采用直 径 273 立柱 6 厚, 直径 140 斜拉杆 4 厚, 30 圆钢后拉, 选用 1250 克拉力 6000N 优质膜材	800	平米		

55	成品桌椅	尺寸:长 1100*宽 1000*高 700 材质:木质	8	套		
56	木质舞台	尺寸: R=5000 材质:防腐木板+部份钢木结构	1	个		
57	木质屏风	尺寸: 3000*2000 材质:防腐木板+部份钢木结构	4	个		
58	木质屏风	尺寸: 6400*4000 材质:防腐木板+部份钢木结构	1	个		
59	成品网红打卡门	尺寸: 4450*230*2500 材质:钢制	1	个		
60	花吧	尺寸: 7000*3500 材质:钢制	1	个		
61	集装箱	尺寸: 15000*5100*6000 材质:钢制	1	组		
62	智慧座椅	尺寸: 1700*460*460 材质:镀锌钢板+太阳能板,成品购置usb和无线充电	19	组		
63	自动售货机	尺寸: 1500*800*2000 材质:钢制框架+镀锌板	1	套		

64	智慧驿站	尺寸: 6300*3000*2800 材质: 钢制框架+ 镀锌板,配置 3.0+ 软件系统	1	套		
65	充电车棚	尺寸: 15000*2500 材质: 钢构+1025 克拉膜	1	组		
66	AR舞蹈大屏	尺寸、材质参见设 备参数表	2	组		
67	AI蜗牛骑行大赛 6.5	尺寸、材质参见设 备参数表	2	组		
68	太阳能景观树	尺寸、材质参见设 备参数表	1	组		

备注: 此报价含税费、运输费、安装费及设备基础等。

## LED 屏设备参数

- 1、物理点间距:  $\leq 3.076\text{mm}$
- 2、单元板尺寸: (宽)  $320\text{mm} \times$  (高)  $160\text{mm}$ ;

3、平方像素密度 105625 点/m<sup>2</sup>

4、箱体尺寸 全尺寸定制

二、显示屏体技术参数：

★1、封装方式：集成三合一 SMD 表贴(纯红+纯蓝+纯绿)发光点 RGB 芯片主基色波长偏差 $\leq$ ±3nm。

★2、使用寿命： $\geq$ 120000 小时；

★3、灯珠附着力测试：用 2 块灯板做对比测试，给 LED 灯珠施加侧向推力，测试灯珠在一定的侧向推力的情况是否会从 PCB 板上脱落，或者灯珠壳破损，具备 6KG 的侧向推力；

★4、工作噪音：1M 范围内噪音不大于 1.8dB，信噪比 $\geq$ 48dB；

★5、高低温测试：连续工作 168 小时测试，未出现电气、机械或软件的故障；

★6、阻燃防火：模块的壳体、面罩、PCB、防护胶的阻燃等级均达到 V0 级，防火测试满足 BS476-7 表面燃烧测试 1 级标；PCB 焊盘采用 OSP 工艺处理，充分保证单模块安装的稳定性和抗氧化性，燃烧烟气毒性指数满足 BS6853 测试 R 值 $\leq$ 1；

★7、分布式供电：分布式供电，具有电源过压、过流、断电保护以及温度控制系统，提供电源实时温度监控，超出设定温度自动报警，防止过温失效；

★8、抗紫外线：抗紫外线 UV 辐射 5 级，盐雾 10 级要求，抗雷击 4 级要求符合 GB/T176265-2019 标准；

★9、色准：色准  $\Delta E < 2$ ，亮度均匀性 $\geq$ 99%；彩色信号处理位数 $> 24$  位，基色波长误差 $\leq$ 01nm，对比度 $> 15000:1$ ，色温 2000-10000K 可调：为适应室内长时间观看，显示屏校正后亮度或白平衡亮度为 800nit(cd)，亮度 0-100%可任意调节；

10、显示屏支持无缝拼接，支持快速拼接，投标时提供箱体拼接控制软件著作权；

11、封装灯珠与 LED 供应商为同一品牌，提供相关证明并盖章；

## AR 舞蹈大屏设备参数

### 一、交互大屏（智慧）

#### （一）结构

1. 屏幕尺寸 $\geq$ 65 寸户外高清大屏

2. 外观尺寸：2100mm\*1800mm\*230mm

3. 外壳 $\geq$ 1.5mm 镀锌钢板

4. 外漆：喷户外专喷塑漆，不低于 200C° 进行高温喷塑工艺

★5. 防护：整机防护等级 $\geq$ IP65

6. 高透玻璃：整机屏前保护玻璃采用 $\geq$ 6mm 高透钢化玻璃，高透光

7. 维护：整机采用后开门，气压支撑杆开门方式，可方便维护内部显示屏

8. 散热：组件和电子件，整机采用模块化设计，多套智能风扇控制扇热、方便安装维护

9. 防盗设计：底座/柜架采用内锁式设计，防止从外部可以拆卸螺丝移动机器设备，真正做到安全防盗

10. 设备整体具备：抗静电测试、抗电磁干扰

11. 设备具有：耐久性、稳定性

★12. 产品整体防腐蚀（防腐蚀 $\geq$ 10 级）

13. 排风系统进高效多层过滤系统，隔离 99%以上有害灰尘进入机器内

14. 氛围灯：配置氛围灯

#### （二）配置

1. 时控开关：可按天、周、月设置定制开关机
2. 继电器：交流 85V-265V/直流 8V-28V, 4G 网络信号传输、阻燃 ABS
3. 触电器：≥220v 触电器、有防漏电保护
4. 开关电源：工业级户外专业电源、单相交流电
5. 防水喇叭：防水高品质≥10W 喇叭（播放语音介绍）
6. 防雷器：三级防雷
7. 散热：智能防水设计风散热制冷风扇、智能控制主板

### （三）智能屏幕主机

1. 显示尺寸≥1428mm\*803mm
2. 分辨率≥3840x2160

## 二、超脑设备

1. 计算主机搭载高性能 GPU, 支持多个并发 AI 推理模型部署
2. 支持 DL 加速、支持视觉加速，支持高性能解码支持
3. 一体式散热风扇，HDMI 接口，USB 接口，千兆网口，支持固态硬盘

## 三、算法摄像头

- 1、算法摄像头：
- 2、像素：≥800W 像素 cmos+4kdsp
- 3、功率：≤1.8W
- 4、S/N: 50db (AGC OFF)
- 5、LED 类型：CDS 红外 LED 白光 LED 暖 LED（支持 PWM）
- 6、IO 端口：IRCUT, 1CH RESET, 报警输入，报警输出，保密口
- 7、解码格式：标准 H. 265
- 8、串口：以太网口
- 9、广角：可调
- 10、搭建了骨骼识别图形算法
- 11、工作环境：-20℃-65℃
- 12、工作湿度：0%-90%

## 四、AR 广场舞互动软件

### （一）多款互动内容（涉及舞蹈）

1. AR 广场舞互动: 老师教学舞蹈共计 22 套（丽人行、人间烟火、你是我拒绝别人的理由、夜夜夜漫长、庆功天仙曲、我和我的祖国、最亲的人、月亮月亮你别睡、此去半生、水姻缘、灯火里的中国、烟雨唱扬州、玛尼情歌、百花香、祖国你好、红枣树、花都开了你来不来、萱草花、蒙族天边、藏族舞次真拉姆、长安歌），自由歌曲共计 20 套（歌曲：一生无悔、一生痴情只为你、东北汉子、东北老妹儿（dj 默涵版）、中国范儿、亲爱的嫁给我吧等
20. 界面设计学习舞蹈于自由舞蹈

### （二）骨骼算法

肢体算法、骨骼分辨、垂直算法；AR 算法：JS 自主算法区别于红外体感器算法

### （三）AR 隔空互动

1. 翻书选择功能：通过识别肢体互动进行屏幕互动功能、并选择对应的内容
2. 选择举手进入功能：隔空举手动画模型进行互动，满足条件后进入互动界面

### （四）AR 互动感应

1. 骨骼肢体识别互动：通过 AR 成像技术，在隔空间能识别人体动作，无需外部设备，识别距离 $\geq 3m$  以上

2. 自动捕捉系统：当进入 AR 场景，AI 摄像头自动获取人物的肢体骨骼信息，形成虚拟骨骼内容，开始骨骼进行模拟计算

#### （五）评分系统

根据骨骼匹配视频中老师的骨骼内容动作正确数量与积分规则进行打分

#### （六）特效展示

1. 手势特效：自主算法进行手势粒子展示

2. 打分特效：打分可以形成分值

3. 交互次数：单个设备交互次数可展示或传输后端

#### （七）应急系统展示

点击界面路线图纸，可以出现应急路线、后台也可以通过发布提示（备选）

## 五、游戏植入

切水果，打病毒，踢毽子，踢足球，消金币，弹跳泡泡 $\geq 8$  游戏互动

## 六、系统管理平台软件

### （一）数据情况（可视平台需要）

1. 数据接入：使用情况分布，记录用户使用次数。并根据不同时间段进行统计

2. 当日数据：展示当日本地数据情况

3. 多日统计：展示当多日本地数据情况（30 天内）

4. 数据汇报：用户体验数据的上报，且完成本次的分子上报

### （二）排行榜后台管理

1. 当日排行数据：体验者可以完成每次记录后形成排行榜，并可以查看数据（备选）

2. 全国排名统计：设备根据全国本内容设备，对齐定位后端系统可以展示全国排名数据（需要网络备选）

### （三）设备远程管理

1. 远程设备数据：根据大屏物联网数据传输至后端管理员，可以监管设备状态管理

2. 设备可以远程升级：软件可以远程进行升级管理，减少客户对设备的管理成本

3. 设备定时设计：根基需求可以设置每天时段开关机或隔日开关机，合理利用时间，节省环保

### （四）大屏内容信息发布功能

后台可以对文字内容信息发布及部分图片屏保使用

### （五）紧急模式应急系统

1. 紧急分类管理：运管人员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对场景中可预见以及常规紧急模式进行创建

2. 紧急情况内容管理：运管人员可针对不同的紧急模式进行内容的管理，内容包括各个设备点位对应的紧急撤离路线以及语音播报内容

3. 紧急模式切换：运管人员可在发生紧急情况时，在管理平台一键切换紧急模式，切换后，所有智慧步道设备显示屏将更换为紧急撤离路线，并同步语音播报

### （六）系统部署方案

本地部署或本地加云端部署

## 七、设备集成

1. 设备运输：物流运输周期约 4-7 天

2. 设备指导安装：对设备安装进行指导
3. 硬件集成：设备互通互联，完成设备现场物联网联通
4. 联调测试：测试设备可用性
5. 维保服务：包含一年质保服务、软件更换维护 2 年



## AI 蜗牛骑行大赛 6.5 设备参数

### 一、交互大屏（智慧）

#### （一）结构

1. 屏幕尺寸 $\geq 65$ 寸户外高清大屏
2. 外观尺寸：2100mm\*1800mm\*230mm
3. 外壳 $\geq 1.5$ mm 镀锌钢板
4. 外漆：喷户外专喷塑漆，不低于 200C° 进行高温喷塑工艺
- ★5. 防护：整机防护等级 $\geq IP65$ ；
6. 高透玻璃：整机屏前保护玻璃采用 $\geq 6$ mm 高透钢化玻璃，高透光
7. 维护：整机采用后开门，气压支撑杆开门方式，可方便维护内部显示屏
8. 散热：组件和电子件，整机采用模块化设计，多套智能风扇控制扇热、方便安装维护
9. 防盗设计：底座/柜架采用内锁式设计，防止从外部可以拆卸螺丝移动机器设备，真正做到安全防盗
- ★10. 设备整体具备：抗静电测试、抗电磁干扰
11. 设备具有：耐久性、稳定性
- ★12. 产品整体防腐蚀（防腐蚀 $\geq 10$ 级）
13. 排风系统进高效多层过滤系统，隔离 99%以上有害灰尘进入机器内
14. 氛围灯：配置氛围灯

#### （二）配置

1. 时控开关：可按天、周、月设置定制开关机
2. 继电器：交流 85V-265V/直流 8V-28V, 4G 网络信号传输、阻燃 ABS
3. 触电器：≥220v 触电器、有防漏电保护
4. 开关电源：工业级户外专业电源、单相交流电
5. 防水喇叭：防水高品质≥10W 喇叭（播放语音介绍）
6. 防雷器：三级防雷
7. 散热：智能防水设计风散热制冷风扇、智能控制主板

### （三）智能屏幕主机

1. 显示尺寸≥1428mm\*803mm
2. 分辨率≥3840x2160
3. 亮度≥ 2500cd/m<sup>2</sup> ,对比度 1400: 1
4. 可视角度≥178° 水平/178° 垂直
5. PC≥安卓 3588、内存 8G、储存 64G
6. 触摸：10 点纳米触摸、灵敏度强、触控屏防水、防紫外线干扰
7. 亮度感光：自动感光屏亮度、可以根据环境变化，屏幕亮度进行变化
8. AI 智能互动软件植入功能、本地前端算法处理展示等
9. 远程智能控制开关，配置 4G 网络，4G 海量流量免费使用
10. 时控开关调节时间：当日时间、隔日时间、周时间

## 二、蜗牛骑行设备

1. 尺寸：成人：1.2m\*1.03m\*0.36M/儿童：0.94m\*0.8m\*0.3m(±10mm)
2. 材质：201 不锈钢材质
3. 助力：阻力机，可定制
4. 心率：心率手把、必备 2 条传输带（待选）
- ★骑行心率模块：模块与心率手把链接，与骑行模块进行数据链接
5. 手把：不锈钢造型加工，且内容具备穿线功能，尺寸根据人体工程学
6. 手把设计，大小头设计有利于力学功能
7. 踏板：专业踏板，可以在户外 8 年使用
8. 座椅：选用户外坐垫
9. 车身≥1.5mm 厚以上不锈钢进行机床模块加工
10. 装饰：设计选用最优设计风格，通过不低于 4 条跑马灯带进行互动设计，科技十足

### ★11. 环境：环境温度≥ -30\*C to +70\*C

12. 环境湿度≥ 20% to 80%RH

### ★13. 具备 USB 充电功能

14. 外漆：利用最好的户外喷塑漆，具有将强的防护功能
15. 防护等级≥IP65
16. 数据系统：

#### ★(1) 骑行感应模块：485 模块数据模块

- (2) 重要芯片 传感器
- (3) 供电电压 供电 DC6V to DC36V
- (4) 主要特征 具有输出指示灯
- (5) 型常开输出
- (6) 检测距离 0 至 0.8mm

## 三、景色乐享骑行游戏软件

## **(一) 软件内容**

1. 游戏模型制作
2. 骑行虚拟人物与骑行装备联动互动功能，骑行前进、骑行停止虚拟人物也停止
3. 骑行人物模拟真实骑行动作、过程根据现实人与骑行进行时时交互
4. 骑行赛道为 6 车道、每条赛道具备与对应的车进行互动
5. 排行榜在骑行过程中时时展示以外结束后会自动出现排行功能
6. 骑行车骑行会在第 6 圈自启动游戏，在第 6 圈感应后自动启动响应时间 $\leq 1$  秒
7. 骑行过程可以停止游戏，画面虚拟骑行会对应出现刹车的物理效应、响应时间 $\leq 3$  秒停止
8. 排行榜在骑行过程中时时展示骑行排行、到终点结束展示骑行排行榜及心率数据
9. 特效功能、骑行过程会产生摩擦特效、结束会有结束特效等
7. 软件支持本地部署功能

## **(二) 竞技场景骑行**

1. 雪地场景，六条赛道
2. 森林场景，六条赛道
3. 山地场景，六条赛道

## **(三) 游戏场景骑行**

1. 未来光廊（污染怪兽射击），六赛道怪兽大战
2. 动能绿洲（树苗浇水），六条赛道
3. 幻影隧道（太空碎片清理），六条赛道，太空垃圾清理
4. 古罗马竞技场（外星怪兽战斗），六条赛道，外星怪兽格斗

## **四、手机小程序**

1. 账号登录及密码设置
2. 全部设备展示
3. 单个设备状态展示
4. 单个设备开关设置
5. 设备名称、区域设置、所属项目、设备共享设置
6. 设备 ID 展示
7. IP 地址展示及设置
8. 设备激活状态展示
9. 绑定时间设置
10. 设备添加等

## **五、设备集成**

1. 设备运输：物流运输周期约 4-7 天
2. 设备指导安装：对设备安装进行指导
3. 硬件集成：设备互通互联，完成设备现场物联网联通
4. 联调测试：测试设备可用性
5. 维保服务：包含一年质保服务、软件更换维护 2 年



## 太阳能景观树设备参数

### 一、光伏树主体

- 1、材质：镀锌钢材质
- 2、异形制作：焊接、折弯、开模、人工处理
- 3、高度：h: 5m/6m/8m
- 4、直径：r: 5m/5.5m/7m

### 二、光伏组件

- 1、定制型电池片：680WP
- 2、高透型 EVA：控制在 80%~90%（二甲苯萃取法），与背板间的剥离强度 $\geq 40\text{N/cm}$ ，透光率 $>91\%$ ，拉伸强度 $\geq 16\text{Mpa}$ ，断裂伸长率 $\geq 500\%$ ，纵向收缩率 $\leq 3\%$ ，横向收缩率 $\leq 2\%$
- 3、层压处理：台面温度均匀性，实测值： $\pm 0.5^\circ\text{C}$ ；加热速率快、温度均匀性好、安全性高

### 三、智能化系统

- 1、储能：锂电
- 2、市电互补：具有市电旁路和逆变输出两种 输出模式，具有不间断供电功能
- 3、亮化景观：定制户外防水灯具
- 4、控制器：四两智能主板

5、远程控制：含景观亮化以及设备运行监控、含景观亮化以及设备运行监控、光伏发电监控、储能运行监控负载运行监控、支持远程控制、远程设置量化灯光开等

6、AI 预警：设备故障预警功能实时推送至运营人员微信

7、数据：可拓展第三方后台，后台数据实时展示；可拓展实时掌握设备的运行状态以及全球定位系统；可拓展统计新能源发电量，用电设备消耗量；节能参数统计比如实时二氧化碳或温室气体排放总量减排量，减排二氧化硫，粉尘排放量，节省煤、油不可再生能源总量等数据展示

8、便民休闲区域：无线充电\*4、USB 接口\*4、蓝牙互动、智能加热调节、红外感应互动灯光

#### **四、云盒控制**

1. 多路控制
2. 支持 TCP/MQTT 协议
3. 设备状态实时检测/查看
4. APP/小程序远程控制/手动控制
5. 云端/本地定时功能
6. 不限距离使用
7. 有线网口，稳定不掉线
8. 支持第三方接入协议
9. 电源 AC220V
10. 工作温度-40~70℃
11. 工作湿度 5%~95%RH

#### **五、手机小程序**

1. 账号登录及密码设置
2. 全部设备展示
3. 单个设备状态展示
4. 单个设备开关设置
5. 设备名称、区域设置、所属项目、设备共享设置
6. 设备 ID 展示
7. IP 地址展示及设置
8. 设备激活状态展示
9. 绑定时间设置
10. 设备添加等

#### **六、其他材料**

- 1、光伏直流电缆 PV1-F 1\*4mm<sup>2</sup>
- 2、2.5 平方
- 3、户外防水
- 4、断路器 AC16、浪涌、漏保 MC4 接头



注：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装全新的产品。

2. 本项目采购货物在质保期内属于货物质量问题的，成交供应商应免费维修，不能维修的应及时更换新货物，供应商须针对质保期内的质量问题提供承诺函。

## 二、商务要求

1. 供货期限：详见招标文件第一部分。
2. 供货地点：详见招标文件第一部分。
3. 产品质保期：投标人均需提供所投产品至少一年免费的质量保证（质保期从产品验收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投标产品生产厂家规定产品质保期大于一年的，按生产厂家规定执行。
4. 付款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 三、供货及售后服务要求

1. 货物包装要求：中标投标人负责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货物包装，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2. 安装调试要求：中标人负责将货物运送至交验地点，负责货物安装现场的搬运，并负责产品的安装、调试，并具备正常使用条件。中标人负责项目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货物的保险，并负责其服务人员服务现场的人身意外保险。
3. 售后服务要求：在质保期内，产品发生故障系产品质量问题的，中标人必须无偿更换；超过质保期，产品发生故障的，中标人应尽快组织维修，并以市场最低价格提供配件。
4. 响应时间要求：当产品发生故障，中标人接到通知后应尽快做出响应，本地市投标人应在 4 小时内、外地市投标人应在 48 小时内赶到现场，负责故障原因的诊断，并尽快排除故障。

## 四、其他要求

1. 技术要求如果有列示的设备或配件的品牌、型号为推荐品牌、型号，仅供投标人参考，不作为限定依据。

2. 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政策对产品、服务质量及售后等有更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3. 投标人应本着服务客户、为客户着想的宗旨，来完善产品及技术要求未尽事宜，不得以招标文件未列明事项为由，来降低投标产品的质量。

4.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5. 招标文件未载明的相关事项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 第四部分 评分标准和评标办法

### 一、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本项目采用智能辅助资格评（审）标系统评（审）标，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要求格式填写，开标结束后，由系统智能分析，采购人进行审查复核。通过资格审查并满足3家的投标人将进入下一环节
2.1.2	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证明文件名称一致
		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上的签字、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组成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质保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其他要求	满足“第三部分 采购人需求”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制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1) 投标报价: <u>30</u> 分 (2) 商务部分: <u>55</u> 分 (3) 技术服务方案: <u>15</u> 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投标报价 (3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注: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2 (2)	商务部分 (55分)	与招标文件规定技术参数响应程度 (25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5分;加★项为重要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招标文件要求,扣1分;其余未加★项为一般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招标文件要求,扣0.5分,扣完为止。 <b>备注: 标★项为重要参数,投标时须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b>
		业绩 (20分)	投标人或生产厂家提供2022年1月1日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5分,最多得20分。 注: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份项目业绩要求在投标文件里提供合同扫描件。所附材料必须清晰可辨,不满足要求的业绩不予认定。
		企业实力 (7分)	1、投标人或生产厂家具有有效的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认证证书,得1分。 2、投标人或生产厂家具有有效的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的认证证书,得1分。 3、投标人或生产厂家具有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ISO/IEC27001:2022认证证书;证书涉及范围为:与生物识别(肢体识别及捕捉)相关的AI信息系统平台及小程序的软件开发及终端智能设备销售,得1分。 4、投标人或生产厂家具有有效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

		<p>系 ISO/IEC20000-1:2018 认证证书；证书涉及范围为：与生物识别(肢体识别及捕捉)相关的AI信息系统平台及小程序的软件开发及终端智能设备销售，得1分。</p> <p>5、投标人或生产厂家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认证证书；证书涉及范围为：与生物识别(肢体识别及捕捉)相关的AI信息系统平台及小程序的软件开发及终端智能设备销售，得1分。</p> <p>6、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获得相关发明专利证书的，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1分。</p> <p>7、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获得相关设备所用软件具有相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得1分，最高得1分。</p> <p>(投标文件内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p>	
		<p>质保期(3分)</p>	<p>产品质保期要求不少于一年(质保期从产品验收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投标产品生产厂家规定产品质保期大于一年的，按生产厂家规定执行。每增加一年得1.5分，最多得3分。</p>
<p>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并承诺原件与扫描件一致，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予得分。</p>			
<p>2.2.2 (3)</p>	<p>技术服务 (15分)</p>	<p>项目实施方案(6分)</p>	<p>项目实施方案从以下3点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项目实施计划；</li> <li>2. 项目管理措施；</li> <li>3. 质量保证措施等；</li> </ol> <p>以上实施项目每项2分。每项方案内容完整、描述详细、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可操作性强得2分；方案内容较完整、描述较详细、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可操作性较强得1分；方案内容不完整、描述不详细、符合采购需求低、可操作性一般得0.5分；存在严重缺项或无此内容得0分。</p>
		<p>供货方案(3分)</p>	<p>供货方案从以下3点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实施计划；</li> <li>2. 工作流程；</li> <li>3. 供货措施；</li> </ol> <p>以上供货方案项目每项1分。每项方案内容完整、描述详细、</p>

			完全符合供货需求、可操作性强得1分；方案内容较完整、描述较详细、基本符合供货需求、可操作性较强得0.5分；方案内容不完整、描述不详细、符合供货需求低、可操作性一般得0.25分；存在严重缺项或无此内容得0分。
		质保期内保证措施(2分)	质保期内保证措施从以下2点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 1. 发生质量问题的应对措施； 2. 突发状况发生后的改进措施； 以上保证措施每项1分。每项措施内容完整、描述详细、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可操作性强得1分；方案内容较完整、描述较详细、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可操作性较强得0.5分；方案内容不完整、描述不详细、符合采购需求低、可操作性一般得0.25分；存在严重缺项或无此内容得0分。
		售后服务方案(4分)	售后服务方案从以下4点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 1.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 2. 售后服务人员配备； 3. 售后服务计划； 4. 故障响应时间； 以上售后服务方案每项1分。每项方案内容完整、描述详细、完全符合采购售后服务需求、可操作性强得1分；方案内容较完整、描述较详细、基本符合采购售后服务需求、可操作性较强得0.5分；方案内容不完整、描述不详细、符合采购售后服务需求低、可操作性一般得0.25分；存在严重缺项或无此内容得0分。

## 二、评标办法

### 1. 评标方法

1.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标方法。）

### 2. 评审程序

2.1 审查招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如招标文件不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则继续进行。

2.2 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

2.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打分办法，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 **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 评审期间，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委托代理人须时刻关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如投标人未及时澄清而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有责任按照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要求进行答疑和澄清。

3.3 投标人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系统中收到澄清、答疑提示后进行回复，并生成 PDF 格式文档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并上传。

3.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

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5 投标人的澄清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3.6 评标委员会已确认为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得要求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3.7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应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3.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系统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本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二、评标办法”要求进行确认，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9 报价合理性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投标人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

4.1 符合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11.1.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4.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

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4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5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4.6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7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4.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4.9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5.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5.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6. 确定中标投标人**

6.2 本项目采购人已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投标人。本项

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中，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家中标候选人，编写评审报告。若评审得分相同，按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评审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数量多少排序，其中物业服务类项目若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前者情况都一致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进行确定。

## **7.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确定、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人及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

## **8.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或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的；
- (5)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满足的；
- (6) 投标人有串通、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9.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10. 串通投标**

10.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的，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11)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以及其他工作人员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12)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3)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11.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11.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11.2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11.3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评标委员会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11.4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投标人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投标人、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投标人）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投标人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投标人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投标人/制造商名称（如投标人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

分包投标人/制造商类型（如果投标人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投标人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履约地点：\_\_\_\_\_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_\_\_\_\_（计划于何时验收/投标人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_\_\_\_\_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投标人）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投标人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投标人（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投标人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等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投标人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投标人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

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

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投标人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投标人。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 第六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 资格性证明文件

采购编号：

投标人：\_\_\_\_\_（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_\_\_\_\_（加盖电子签名）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录

1. 投标书
2.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3. 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
4. 投标承诺函
5.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1. 投标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RMB¥：\_\_\_\_\_元）。

2. 我们将依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质、按量履行合同，承诺供货期限\_\_\_\_\_（时间）。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5. 我单位承诺投标有效期为\_\_\_\_\_日。

6.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其的全部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 2.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日期		公司类型	
营业执照期限			
经营范围			
公司上一年度相关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从业人员		资产总额（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公司变更情况 （如投标人存在企业名称或其他内容变更，参与本项目投标时，涉及变更前公司相关内容，提供变更证明，如不涉及可不必提供。）			
备注	以上内容信息，投标人应保证数据的真实性，如发现造假或不实，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法律后果。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 3. 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在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单位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公司郑重承诺：

一、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公司为本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三、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四、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五、我公司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六、我公司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七、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八、我公司承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九、我公司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我公司已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公司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间内提出的质疑外，我公司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人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十一、我公司开标前已详细了解采购标的，并按采购人现有条件及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我公司的投标报价包括《招标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招标文件》未列明而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我公司确认投标报价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十二、我公司保证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本项目。

如我公司中标，将在中标结果公告后，积极、主动的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公司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公司责任、按违约处理。

十三、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公司中标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效验期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公司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公司中标资格。我公司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我公司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备注：依据安阳市财政局文件（安财购（2021）20号）要求，投标人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投标人可用承诺函的形式进行证明，但必须保证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 4. 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在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承诺：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本项目投标；  
二、在采购活动中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三、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文件；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五、如我单位中标，除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我单位承诺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六、遵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七、违背上述承诺事项的，我单位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1. 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违约责任：

2.1 已中标的，中标无效；

2.2 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 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承诺：

1. 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我方自愿承担项目概算金额 2%的投标保证金责任。

2. 在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串通投标行为，如若存在串通投标行为，我公司自愿放弃参加采购活动和成交资格，并承担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 5.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或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加盖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的电子签名和单位电子签章。）

\_\_\_\_\_项目

# 符合性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投标人：\_\_\_\_\_（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_\_\_\_\_（加盖电子签名）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录

1. 分项报价明细表
2. 投标产品清单及技术参数表
3. 技术偏差表
4. 商务偏差表
5. 供货及售后服务计划
6.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需要）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需要）
8. 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明细表（如需要）
9.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需要）
10. 其他证明材料（如需要）

# 1. 分项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1						
2						
3						
4						
5						
6						
7						
8						
9						
....						
..						
投标报价：            拾        万        仟        佰        拾            元整（小写：¥            元）						

注：投标报价均为目的地交验价，包括设备价款、相关税款、备品备件价、易损件价、专用工具价、售后及技术服务费、培训费、安装调试费及运送到指定地点的运杂费、装卸费等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 2. 投标产品清单及技术参数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品牌	型号	技术规格	原产地及制造商	备注
1							<p>注：如采购人所采购的设备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符合性响应文件中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无效投标。</p> <p>如采购人所采购的设备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应在符合性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同等条件下，享受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p>
2							
3							
4							
5							
6							
7							
8							
9							
.....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 3. 技术偏差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技术参数	偏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注：(1)依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填写，“偏差”栏中详细注明所投产品技术条款与招标文件中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投标人应分项目填制本表。(2)如所投技术条款与招标文件中要求一致，仍需在本表填列“与招标文件技术条款要求一致”字样。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 4. 商务偏差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序号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条款	投标文件条款	偏差
1	供货（服务）期限			
2	供货（服务）地点			
3	产品质保期			
4	付款方式			
5				
6				
7				
8				
9				
.....				

注：(1)依照招标文件商务条款填写，“偏差”栏中详细注明所投商务条款与招标文件中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投标人应分项目填制本表。(2)如所投商务条款与招标文件中要求一致，仍需在本表填列“与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一致”字样。(3)如不涉及产品质保期可不必填写。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 5. 供货及售后服务计划

备注：主要内容为评审内容中的技术部分，格式自拟，并加盖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的电子签名和单位电子签章。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需要）

本公司（或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或联合体）参加\_\_\_\_（采购单位）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需要）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 8. 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明细表（如需要）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价格扣除货物名称	价格扣除货物制造企业（承担企业）	单位数量	单价	小计	价格扣除金额（小计×20%）	声明函页码
1							
2							
3							
4							
5							
6							
7							
8							
9							
.....							
申报的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总金额：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1.2em;">                         拾      万      仟      佰      拾      元整（小写：¥              元）                     </div>							

备注：1. 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的价格扣除比例为 6%。

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所有产品均为中小企业。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 9.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需要）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sup>1</sup>，生产厂为（厂名）<sup>2</sup>，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填报要点

1. 产品名称要和采购文件中给定的货物名称一一对应填写，不得遗漏。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产品型号。产品名称及产品型号（如有）需与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等文件保持一致。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要求目前暂未实施，“规定比例”栏、“关键组件”栏、“关键工序”栏无需填写。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

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本公司（单位）承诺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本公司（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1.  达到 80%（含）及以上；
2.  未达到 80%。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注：1. 单一产品采购不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

2. 必须如实选择，选中项用表示，未选中项用表示。

3. 供应商应如实填报，未如实填报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对其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其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比例是否达到 80%作出承诺，该比例达到 80%以上，依法对其全部产品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未达到 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 10. 其他符合性证明材料（如需要）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加盖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的电子签名和单位电子签章。）